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第5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电子天平-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梅特勒-托利多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56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高效液相色谱仪（1个检测器）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崩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盛达三合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尘埃粒子计数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沈阳加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费休氏水分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.4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渗透压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北研科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.0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